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杨备先生，独立董事姜林先生、袁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0,455,200股的股份登记上市事宜，公司总股本由575,406,349股增加至585,861,549股，注册资本由575,406,349元增加至585,861,549元。鉴于此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,406,349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,861,549元。
第十八条	第十八条

公司总股本为575,406,349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公司总股本为 585,861,549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